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转让工业园 C2 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将厦工工业园 C2 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转让给关联方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下属企业。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厦门银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08 月 31 日，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含附属设施等)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47,854.24 万元（含税），转让价格初步确定为人民币 47,854.24 万元（含税）。上述评估结果尚须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谷涛、王功尤、廖清德、王志伟回避表决。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